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終止杭州壹到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之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於2015年7月17日，杭州壹到、中奧物業及羅濤先生訂立杭州壹到合作協議，據此協定(其中包括)(i)中奧物業已承諾於2017年7月31日前向杭州壹到作出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投資；及(ii)待達成杭州壹到的協定業績目標後，中奧物業將於2018年4月30日前轉讓最高33%的杭州壹到的股權，作為對杭州O2O團隊的獎勵。

直至本公告日期，中奧物業已向杭州壹到投資共計人民幣58.2百萬元。由於杭州壹到合作協議訂明的業績目標尚未達成而羅濤先生已提呈辭任杭州壹到行政總裁，訂約方已共同協定終止杭州壹到合作協議，自2017年4月5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壹到的股權未有轉讓予杭州O2O團隊，且杭州壹到的股權於杭州壹到合作協議終止時不會轉讓予杭州O2O團隊。

羅濤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羅濤先生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技術服務協議

為節約維護及運營成本，本公司、羅濤先生與創年網路科技已於2017年4月6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創年網路科技將向本集團的愛到家O2O平台提供維護及運營服務，費用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

創年網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慶先生(曾為杭州壹到管理團隊成員)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計算機及網絡服務業務。

技術服務協議自2017年4月6日開始，為期兩年。

由於本集團O2O平台的維護及運營服務外包予創年網路科技，故本集團預計於技術服務協議生效後盡快解散杭州O2O團隊的大部分人員。

###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發展其社區O2O平台過程中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減輕O2O業務發展帶來的虧損。為此，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向創年網路科技外包本集團O2O平台的維護及運營服務屬本集團實現此目標的適當措施。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到家」	指	「愛到家」，本集團的O2O社區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年網路科技」	指	杭州創年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楊慶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O2O團隊」	指	羅濤先生及杭州壹到的員工，負責杭州壹到O2O平台之開發及運營；
「杭州壹到」	指	杭州壹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壹到合作協議」	指	中奧物業、杭州壹到及羅濤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於若干表現目標達成時向羅濤及杭州O2O團隊提供若干獎勵等若干事項。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招股章程內；
「羅濤」	指	羅濤先生，杭州壹到的行政總裁；
「O2O」	指	由本集團開發的線上到線下營運，旨在提升向住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亦為向住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設立電子商貿門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杭州壹到、創年網路科技及羅濤先生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技術服務協議；及
「中奧物業」	指	廣東中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林曉波先生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